

兖水〔2021〕6号

兖州区水务行业 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烟台栖霞市笏山金矿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1月12日省、市、区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及各级党委、政府领导要求，按照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兖安字〔202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水务工作实际，制订工作方案如下：

一、排查范围

辖区内在建水务工程项目施工管理；闸坝、堤防安全运行管理；城区、农村供水厂安全运行管理。

二、工作要求

1. 落实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水务生产经营单

位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落实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的相关制度规定，完善全员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推动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水电工程（水库、水闸）运行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导则（试行）》《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等要求，督促水务生产经营单位认真辨识管控危险源，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定期上报危险源、隐患和事故信息。

2. 水务工程在建项目施工。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做好停工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停工期间值班制度，落实临时用电安全规定，落实施工设备安全规定，严格执行开复工时间。

3. 闸坝、堤防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排查整治水闸、河道堤防等水务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落实；防溺水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安全监测、应急处置措施等不健全；维修检修时有限空间作业失控；不按规定蓄水等。

4. 城区、农村供水厂安全运行管理。重点排查水源地安全与保护，水厂安全与防护，供水设备及管网的运行及维护，各项应急预案及人员设备准备情况，各项安全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消毒、水质化验及各项卫生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等。对水源地、水厂、供水管网及各项设备设施进行认真检查，尽早发现并及时

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完善各项安全卫生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同时做好有关制度的张贴悬挂；认真及时做好运转、消毒等设备的运行、维修等各项记录，整理归档各项安全卫生档案；进一步制定、完善各项应急保障措施，落实好水源保障、设备设施应急抢修等措施，建立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抢修的队伍、设备。

三、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排查整治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对所负责在建项目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

跟踪整改落实。各科室、局直各单位要及时跟踪掌握专项整治落实情况，认真研究解决排查整治中存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督促所负责在建项目和水务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效。

严格执法问责。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对排查整治期间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依法严肃查处，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确保排查整治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021年1月13日